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114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院研習須知、閩南語拼音研習班(一)課程表及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(一)課程表各1份 (13228021_1093114909_1_ATTACH1.pdf、13228021_1093114909_1_ATTACH2.pdf、13228021_109311490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第0015期110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

(一)」及「第0021期110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(一)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799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鼓勵全民參與本土語言學習，爰辦理旨案活動。

三、請各校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支援教師)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參加，並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旨揭研習班地點、時間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
萬芳國小 1091217



VCAA1096008204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閩南語拼音：110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至29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客家語拼音：110年2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5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(三)研習人數：35人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21小時。

五、報名期間、方式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

1、閩南語研習：110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早上9時起至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2、客家語研習：110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早上9時起至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

(三)錄取對象：以未曾參與過國教院109年辦理之拼音課程者優先，餘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班級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已錄取者若臨時有事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開課前以E-mail或電話告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（聯絡電話詳課程表），以利依序遞補參訓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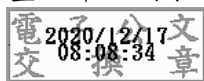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經審查通過錄取者始得參加本研習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

以e-mail寄發通知信，或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及交通等相關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